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葉雲祥

被告 侑信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梁士謙

被告 徐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2,6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侑信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6日邀同被告梁士謙、徐慧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詎未依約還款，該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

01 定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 
02 查詢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  
03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  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 
05 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0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  
11 法官 陳雅敏  
12 法官 林佳玟

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  
15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 
16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  
1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20 書記官 林政良